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未獲獨立股東通過。因此，買賣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茲提述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3月12日關於建議收購Solution Right Limited之權益之公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概述如下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行動，以使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生效。	86,291,470 (46.187722%)	100,536,254 (53.812278%)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並未獲通過。因此，買賣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及約束力，而賣方須全額退還該訂金予買方。

除 (i) 李家誠博士 (彼被視為就買賣協議及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ii) 林高演博士、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 (彼等均為恒基兆業地產之董事) 及(iii) 馮鈺斌博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為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0,959,695 股。恒基兆業地產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345,999,980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08%），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除上述外，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表決受到限制。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4,959,715 股，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9.92%。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浩文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鄧日燊先生、劉王泉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歐肇基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黃仰芳小姐。